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梓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13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7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高梓銓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高梓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已向到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，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初，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，本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卻於行駛於支線道時，未依規定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但迄今未與附件所示告訴人和解。兼衡被告與附件所示告訴人各自之過失程度、附件所示告訴人所受傷勢。並考量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
01 傲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3 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鄭益民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27136號

19 被 告 高梓銓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高梓銓於民國113年2月3日20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6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175巷6弄由西往
27 東方向行駛，行至孔鳳路455巷與桂陽路175巷6弄之無號誌
28 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（停字）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
29 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
30 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
31 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潘裕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
01 重型機車，沿孔鳳路455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
02 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貿然前行，2
03 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潘裕民受有右肩鎖關節脫位、左遠端橈
04 骨骨折等傷害。嗣高梓銓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
05 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
06 裁判。

07 二、案經潘裕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梓銓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潘裕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潘裕民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12 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
13 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
14 輛之駕駛人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15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核與自首規定
16 相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2 檢 察 官 張 靜 怡